

#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海健院〔2025〕18号

---

## 关于印发《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助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经研究同意，现将《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助学金评定办法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以及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学生克服经济上的困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及《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此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副处长及各系书记、主任为成员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系成立以党总支书记（或直属党支部书记）为组长，学管秘书、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为召集人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纪律委员必须参加，各寝室必须有一人参加评选并把投票人员名单删减成单数后在班级进行公示，对认定评议小组成员无异议后，则进入评议环节，如有异议则做出相应调整。

## 二、助学金的类别及标准

(一) 国家助学金：一档助学金 4200 元/人，二档助学金 3200/元人；

(二) 学院助学金：一档助学金 2000 元/人，二档助学金 1500/元人。

## 三、基本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四、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学院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五、认定等级与依据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特殊困难和一般困难两个等级。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为“特殊困难”等级。

1. 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包括稳定脱贫、相对稳定脱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2.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低收入人口。

3. 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4.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子女。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可认定为“特殊困难”等级。

1. 经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2. 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家庭经济负担沉重的。

3.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三) 对于不符合“特殊困难”等级条件的学生，其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5 倍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1. 家庭年收入情况。本办法中所称家庭年收入，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在申请之日起前 12 个月的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

(1)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2)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3) 财产净收入，指家庭成员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

报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等。

(4) 转移性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离退休金、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经常性捐赠和赔偿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2. 家庭年刚性支出情况。本办法中所称家庭年刚性支出，是指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刚性支出，主要包括：

(1) 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支付、医疗兜底以及社会捐赠支付后，由个人实际负担的门（急）诊、门诊慢特病、住院费用，包括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自费费用以及超出相关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个人负担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按照有关规定，车祸（由责任方给予赔偿的）、吸毒、自残、医疗美容、打架斗殴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报销的医疗费用不列入家庭刚性支出范围。

(2) 护理费用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属于失能和部分

失能人员，雇佣他人照料护理产生的护理费列入刚性支出范围。

（3）教育费用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接受教育产生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课本等学习用品费。

（4）残疾康复费支出，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所需的医疗康复、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费用扣除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政策后的自负费用，依据有效票据据实认定，最高扣减金额不得超过年城市低保标准。

（5）偿还债务支出，指家庭因偿还刚性需求首套房贷款、用于购买生产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贷款、用于种植养殖和生产经营的贷款，依据有效票据据实认定。用于购买非运输车辆的贷款和其他消费贷款，不列入家庭刚性支出范围。

（6）租赁住房费用支出，指维持基本居住条件、租赁住房产生的费用，依据租赁合同据实认定（享受实物配租和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除外）。

（7）就业成本支出，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就业的，按当地月城乡低保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

（8）因灾农业成本支出，指以种植养殖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因自然灾害、价格剧烈波动造成的收益损失，相关损失由个人作书面说明并经村委会核实，最高扣减金额不得超过年城市低保标准。

（9）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交通事故、火灾、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商业保险赔付、救助帮扶资

金后，为恢复家庭基本生活需要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10) 因赡养抚养扶养产生的必需支出。包含赡养费（不含转移性支出部分）、抚养费、扶养费，是指用于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费用支出，依据实际分担的费用据实认定。

(11) 赔偿支出，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行为不当，给别人或集体造成损失而给予的赔偿，依据有关协议据实认定。

## 六、认定工作程序和原则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院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要及时提交《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对不按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超时提交申请的，学院可以不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工作部署、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1. 工作部署。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学院组织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学生资助工作会议，学生工作处对班主任、辅导员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业务培训。

2. 提前告知。各系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要求，深入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资助育人工作，确保学生知晓资助项目和申请流程，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监护人）发放《申请表》。

3.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其家庭收支情况的支撑材料。

4. 学院认定。学院根据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审核学生家庭收支情况，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困难等级。学院评议、认定时，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电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认定过程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比困和“轮流坐庄”。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核实学生(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通过评议的方式提出本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相关材料报系认定工作组审核。系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报送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提出本系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核准。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核准各系认定工作组报送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提出全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5. 结果公示。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公布咨询、投诉方式，畅通反馈渠道。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身份证号码、学籍号、银行卡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满后，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学院将及时回应师生、家长有关认定结果的异

议，对于师生、家长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经调查核实需要调整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处将最后确定的本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学院认定材料按学年统一建档、分类整理成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和数据库，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七、管理与监督

（一）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学院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院奖学金或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助学金”、“学院助学金”名额分配，按各系在册学生人数和认定贫困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各系部要以辅导员所带班级实际情况进行指标分配，不能将指标平均分配给每个班级。

（三）在评定助学金之后退学的学生，助学金不予发放，其名额由退学学生所在系补报；休学的学生助学金在休学期间暂不发放，学生复学后再予以发放；应征入伍的学生按照原核定金额发放。

（四）各系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显著变化情况。

（五）学生（监护人）申请学生资助时，应主动、及时、如实按相关要求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学院各系领导将不定期进行

家访抽查，如发现并核实学生（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行为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学院应重新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并提出申请，学院将重新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七）学院将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并对照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排查，对本院脱贫（包括稳定脱贫、相对稳定脱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低收入人口等学生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对于自愿放弃受助的，将查明原因，由学生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以监护人为准）作书面说明并签字，留存备查。

## 八、其他

（一）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施，学院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海健院〔2018〕107号）《学院助学金管理办法》（海健院〔2018〕108号）《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海健院〔2020〕59号）等有各类助学金认定、发放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